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债转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80,000万元债权对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进行增资扩股（债转股）。本次债转股后，公司不再享有青海电子80,000万元债权所对应的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增资前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万元，经公司债转股增资80,000万元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增至17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后续营运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铜”），以人民币40,000.00万元对青海电子进行现金增资，其中人民币27,755.102万元作为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4.898万元作为青海电子资本公积，增资

后嘉兴兴铜持有青海电子 14.04%的股权。增资前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增资后青海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755.102 万元。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认缴出资人民币 4.25 亿元对应的股权以及由上述股权派生的全部股权权益（现金收益除外）对增资事项对应的“应当履行的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等”提供质押保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增资的后续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